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鄭朝杰
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802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附表一所示之記載，更正為附表二所示；理由欄第二點全部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定。查抗告人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（下稱忽必烈公司）已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決議解散並選任鄭朝杰為清算人，於112年5月26日申請為解散登記，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6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42612號函准許後，忽必烈公司之清算人迄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11月15日新北

院英民科字第37665號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7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忽必烈公司登記案卷宗（其卷宗節本之影本見外置影卷）核閱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忽必烈公司於清算完結前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本件應以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鄭朝杰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原裁定將原股東鄭宏源、楊美慧一併列載為忽必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係屬贅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二人及鄭宏源共同簽發如附表三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附表三「年息」欄所示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如附表三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原審經形式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於抗告狀表明忽必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鄭朝杰一人外，僅泛稱渠等皆不服原裁定等語，並未具體指明對原裁定不服之理由，自112年9月19日提起本件抗告後，迄今遲未補提抗告理由，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裁定有如主文欄第3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併予更正，以省勞費。另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既無理由，本件即無

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其抗告效力不及於未抗告之其餘共同發票人鄭宏源，自毋庸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陳智暉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一：

相　對　人	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法定代理人	鄭朝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 鄭宏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 楊美慧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2樓

附表二：

相　對　人	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法定代理人	鄭朝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
附表三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1	15,000,000元	7,902,645元	109年2月12日	112年5月15日	112年7月12日	112年5月15日	3.40%
2	4,000,000元	3,138,585元	110年6月16日	112年5月18日	112年7月12日	112年5月18日	4.01%